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9,024,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6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661	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3	08*****662	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4	08*****664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咨询联系人:姜宇、陶一荻

咨询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电话:0571-86187769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02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冠豪");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湛江冠豪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18.37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冠豪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2,500万元,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湛江冠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11日、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冠龙大道西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莫清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14,106.7276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原纸、无碳复写纸原纸、CF纸、转印纸、CCK离型原纸、食品级防油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许可发电类至2030年10月08日有效);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湛江冠豪总资产为52,565.09万元,总负债为21,657.4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0,907.66万元;2020年1-3月,湛江冠豪营业收入8,705.74万元,净利润为894.63万元(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湛江冠豪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11日、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21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46%,且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认购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杉基金"),基金拟定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公告编号:2018-048)

2019年12月,湖杉基金召开合伙人大会,调整出资人份额、引进新合伙人并修改《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等事项。近日,公司收到湖杉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18年08月07日

4、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苏仁宏)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期限:2018年08月07日至2028年08月06日

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湖杉基金具体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2	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7
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8.33
4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5	张锡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6	广州风神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7	浙江创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8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500	15.00
9	无锡湖远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11.67
10	无锡湖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0.67
11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7
1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WEA9A0U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建筑西路599-5(2号楼)四楼474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04-23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WL7EM0P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新达路32号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5-24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145635760 9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注册资本:1386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01-16

经营范围:无储存场所经营: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氨酯产品、聚酰胺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燃气经营;实业投资;化工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张锡亮

姓名:张锡亮

证件号码:210221111972 08******

张锡亮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广州风神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风神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4006330K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风神大道风神汽车工业园服务楼B栋301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6-25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汽车援救服务;汽车批发(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州风神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浙江创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创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32407455D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1幢1304室

注册资本:433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10-11

经营范围: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设计、勘查)(凭资质经营);服务:基坑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凭资质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创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2E0U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1905室C区

注册资本:7208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11-2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无锡湖远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无锡湖远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YKHWJ4T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99-5(1号楼)四楼4421室

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6-1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湖远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无锡湖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无锡湖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YKHY282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99-5(1号楼)四楼4420室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6-1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湖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YKHY282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99-5(1号楼)四楼4420室

注册资本:15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8-03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88QAXM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4-68

注册资本:178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9-13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根据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现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7号贵阳中天凯悦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华创证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4-12已经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已经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江、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5	华创阳安	2020/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合伙企业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合伙企业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5)基金、信托产品、资管产品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产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产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6)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年6月8日　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层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巫兰女士　姜敏斐先生

电话/传真:(010)66500840

电子邮箱:hcyadb@huachuang-group.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14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华创证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划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现就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中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管网公司")将持有的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湾公司")3%股权和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能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佛山市华拓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拓能公司")的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权划转事项情况

上述股权划转的划出方高压管网公司和划入方华拓能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同,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划转前后,公司间接持有划转标的珠海金湾公司和粤港能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

上述股权划转是公司内部为调整业务架构而实施的资产整合,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公司将按照税法相关文件规定使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按账面净值进行划转,不涉及交易对价支付,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股权划转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权明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8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5号3楼301-303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向城市燃气企业及大型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天然气输配管网、场站和压缩天然气(CNG)加气母站的投资、建设、经营;天然气购销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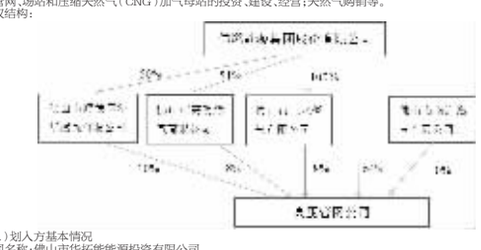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华拓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权明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7楼703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对能源行业进行投资。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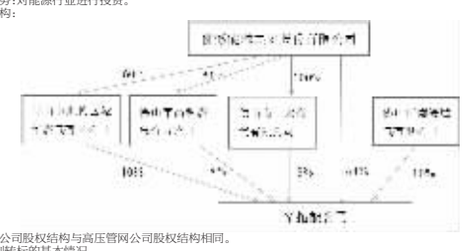

华拓能公司股权结构与高压管网公司股权结构相同。

(三)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1.珠海金湾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良廷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环港西路105号行政办公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41,235.574093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对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和槽车的租赁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持股3%,高压管网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港能源公司持股8%,珠海金湾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25%)、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江门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

2.粤港能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炜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6日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3号1004之二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能源、化工、公用事业、运输及其他项目投资等。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持有粤港能源公司100%股权。

三、划转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一)划转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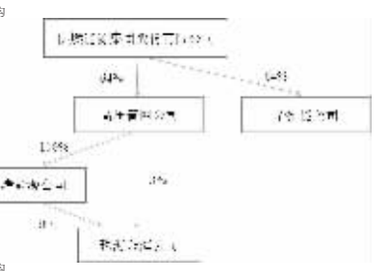

(二)划转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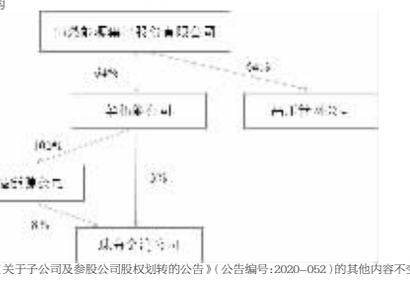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作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于2017年12月1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5)。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塱项目水南至绿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公司及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于2020年5月22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南至绿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海明、黄钦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原甲、乙、丙三方于2017年12月13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09:15)—2020年5月22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81,352,8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79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